

巴利語佛經譯注：
《中部》譯選（3）· 第 82, 86, 87 經*

南山巴利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蔡奇林

摘要

本文為巴利語《中部》第 82,86,87 經之譯注，包括：82.賴吒和羅經；86.鴛堀摩羅經；87.由愛所生經。巴利原文以 PTS 版及緬甸版為主，並參考錫蘭版、泰國版。譯文做適當分段，附以編號、段落標題，以利引用及閱讀。

【關鍵詞】巴利經典；中部；譯注

* 2022/11/26 收稿，2023/3/8 通過審稿。

* 作者案：本文為「巴利語《中部》經典譯注計畫」之部分成果（《中部》共有 152 篇經文），該計畫由南山放生寺所贊助，特此致謝。同時感謝審查委員仔細審閱本稿，指出其中疏誤之處，並提供寶貴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目次

凡例

各經概要

82. 賴吒和羅經

—— 如何是「正信出家」？佛弟子中正信出家的典範

86. 鴛堀摩羅經

—— 放下屠刀、證得解脫的盜賊

87. 由愛所生經

—— 「由愛生喜」或「由愛生悲」？

縮略語

引用書目

一、古代漢譯佛典

二、近代著作、譯作、參考書

凡 例

- 一、譯文中半形方括弧 [] 內的數字，表示巴利本（Ee，即 PTS 版）的頁碼。此部翻譯以 Ee, Be 版為主，另參考 Ce, Se 版。
- 二、譯文中全形方括弧 [] 內的文字，表示譯者為使譯文文意更完整或更順暢而補充的內容。
- 三、譯文中全形圓括弧 () 內的數字或文字為譯者附註的內容。
- 四、各經經名之副標題，及經文中之分段與段落標題皆為譯者所附加，目的在呈現經文主旨、經文結構與段落意旨，提高經文之易讀性。各段附上編號，以方便引用。
- 五、巴利本引用格式說明（依 PTS 版）
 - AN 4:34, II 34-35 或 AN 4:34 (II 34-35) 表示：
《增支部》第 4 集，第 34 經；第二冊，34-35 頁。
 - DN 31, III 180-193 或 DN 31 (III 180-193) 表示：
《長部》第 31 經；第三冊，180-193 頁。
 - MN 56, I 371-387 或 MN 56 (I 371-387) 表示：
《中部》第 56 經；第一冊，371-387 頁。
 - SN 43:1, IV 359 或 SN 43:1 (IV 359) 表示：
《相應部》第 43 相應，第 1 經；第四冊，359 頁。
 - Ps II 387,15-16 表示：《中部注釋》第二冊，387 頁，15-16 行。
 - Vin I 14 表示：《律藏》第一冊，14 頁。
 - Vism 167 表示：《清淨道論》，167 頁。
- 六、漢譯本引用格式說明（依大正藏版）

- 《增壹阿含經 21.1》表示：《增壹阿含經》第 21 品，第 1 經。
- 《中阿含經 16》表示：《中阿含經》第 16 經。
- 《雜阿含經 843》表示：《雜阿含經》第 843 經。

七、本篇譯文注釋中對本部翻譯（簡稱南山版《中部》）之引用說明

- 《中部 22.49-52》（MN I 141-142）表示：南山版《中部》第 22 經，第 49-52 段。因此部分目前尚未出版，此處附上巴利本出處以利讀者參照。（若引用第 1~4, 21~23 經，請參《正觀》雜誌第 102 期及 104 期相關段落，不另附巴利本出處）
- 《中部 38.2,9》（MN I 256-258）表示：南山版《中部》第 38 經，第 2 段，第 9 段。
- 《中部 41.10(8)》（MN I 287）表示：南山版《中部》第 41 經，第 10 段，第(8)項。

各經概要

82. 【賴吒和羅經】

本經敘說：賴吒和羅見佛聞法後，發心出家，但因未獲父母同意而未果其願。後絕食明志，並承諾出家後將返家探視雙親，而終獲同意。他出家後精進修行，證得阿羅漢果，依諾返鄉探親。其父以家中財產、前妻美色誘其還俗，皆無功而退。後尊者在鹿園中遇見拘樓婆王。國王問，有人因「老、病、財、親」等「四種衰損」而出家，但他無此衰損，為何出家？尊者謂，自己因見到、聽到世尊所宣說的「世間無常、無救護、無所有、不滿足」等「四種教示」而出家。國王聽聞後歡喜讚嘆。本經通過賴吒和羅出家、返家的曲折歷程，及其與國王的深刻對話，顯示「正信出家」之意義。

86. 【鳶堀摩羅經】

本經敘說：拘薩羅國有一盜賊，名鳶堀摩羅。他殺人無數，使得村不成村，國不成國。某日佛獨往其所在之處。他見佛獨自一人，便持刀追殺。佛施展神變令其追趕不及。他於是喝道「停止吧，沙門！」佛以「我已停止，你也應停止」的機鋒之語及偈頌，令其停止殺戮造惡，棄刀出家。波斯匿王得知此事，讚嘆世尊不用棍棒、刀劍便能調伏鳶堀摩羅。他出家後少欲知足，慈悲為懷，挽救難產婦人，證得阿羅漢果。後於乞食途中遭棍棒、亂石襲擊而頭破血流。他忍受業報之苦，宣說解脫之偈。在本經中，鳶堀摩羅在佛的智慧、慈悲、無畏與善巧的教導下，放下屠刀，成就解脫。

87.【由愛所生經】

本經敘說：有位家主喪其獨子，傷心至極，往詣世尊。世尊見家主心神不寧、諸根錯亂，而告其「由愛生悲」之理。家主不認同世尊之言，謂應是「由愛生喜」。此事傳入王宮，引起波斯匿王與末利王后的論辯。後末利王后遣人向世尊求證。世尊以喪親之痛與夫妻離散之苦解釋「由愛生悲」之理。末利王后聽聞後亦以類似之例（王所愛之公主、夫人、王子、國土若生變故）為王解釋「由愛生悲」之理。波斯匿王聽聞後了悟，讚嘆世尊之智慧與洞見。本經藉由家主喪子之事，與國王王后之論，顯示聖者「由愛生悲」之見的深刻如實。

82. 賴吒和羅經

—— 如何是「正信出家」？
佛弟子中正信出家的典範

1. 我這樣聽聞。¹

有一回，世尊與大群比丘眾一起在拘樓國²遊行，來到一個名為突羅吒³的拘樓國城鎮。

突羅吒之會

2. 突羅吒的婆羅門家主們聽說：「沙門喬答摩是釋迦族後裔，從釋氏家庭出家，[55]與大群比丘眾一起在拘樓國遊行，來到突羅吒。這位尊敬的喬答摩，有這樣的美名廣為傳布：『這位世尊是阿羅漢、正遍覺者、明行具足者、善逝、世間解、無上調御者、天人師、佛、世尊。他在包含天、魔、梵的世界中，在包含沙門、婆羅門、天、人的大眾中，自知、親證而宣說。他教導的法，開頭好、中間好、結尾好，有意義、有文句，顯

¹ 譯自 MN 82, II 54-74 (Raṭṭhapāla Sutta)。漢譯對應經為：《中阿含經 132·賴吒毘羅經》(T1, 623a-628a)、《佛說賴吒和羅經》(T1, 868c-872a)、《佛說護國經》(T1, 872a-875a)。此外，《分別功德論》(T25, 42b17-c20)也提到賴吒和羅出家及回家探望父母的經過。

² 「拘樓國」(Kuru)，為佛世時印度 16 大國之一，位於拘薩羅國(Kosala)西北，恆河(Gaṅgā)及閻摩那河(Yamunā)上游，首都為因陀羅波多(Indapatta)。

³ 「突羅吒」(Thullakoṭṭhita, Thullakoṭṭhika)，意為「大穀倉」，拘樓國的一個城鎮，為賴吒和羅的故鄉，因其地穀物豐饒，穀倉常年盈滿而得名(參 Ps III 288,9-10)。

現完全圓滿清淨的梵行。』能見到這樣的阿羅漢，真是太幸運了！」

3. 那時，突羅吒的婆羅門家主們往詣世尊。到了之後，有些人向世尊禮拜，然後坐在一邊。有些人與世尊互相問候，親切禮貌地寒暄，然後坐在一邊。有些人向世尊合掌，然後坐在一邊。有些人在世尊面前自報姓名，然後坐在一邊。有些人只是默默地坐在一邊。世尊以法語對坐在一邊的突羅吒的婆羅門家主們開示，勸導，鼓勵，使其歡喜。

賴吒和羅出家修行的經過

向佛請求出家，未獲允許

4. 那時，突羅吒最上家庭的兒子，名為賴吒和羅⁴的良家子，就坐在大眾中。那時，⁵賴吒和羅良家子心想：「我如此了解世尊教導的法：在家不易實踐完全圓滿、完全清淨、如磨過的貝殼一般〔潔淨〕的梵行。我何不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5. 那時，突羅吒的婆羅門家主們在世尊以法語開示、勸導、鼓勵、使其歡喜後，對世尊的所說感到歡喜、悅意，[56]便起座向世尊禮拜，行右繞，然後離去。

⁴ 「賴吒和羅」(Raṭṭhapāla)，意譯「護國」，為拘樓國突羅吒鎮最上家庭之子，「賴吒和羅」為其姓，其出家修行經過，詳見本經。AN I 24 說，他是佛的比丘弟子中「〔正〕信出家第一」者(saddhā-pabbajitānaṃ aggama)。他的偈頌，見《長老偈》(Th 769-793)。

⁵ 以下賴吒和羅出家及回家乞食的經過，與《律藏·經分別》(Vin III 12-17)所載富豪之子「須提那」(Sudinna)的故事有許多類似之處。

6. 那時，賴吒和羅良家子在突羅吒的婆羅門家主們離去後不久，往詣世尊。到了之後，向世尊禮拜，然後坐在一邊。坐在一邊後，對世尊說：

「大德！我如此了解世尊教導的法：在家不易實踐完全圓滿、完全清淨、如磨過的貝殼一般〔潔淨〕的梵行。大德！我想要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大德！願我能在世尊面前出家，得具足〔戒〕！」

「然而，賴吒和羅！父母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嗎？」

「大德！父母未允許我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賴吒和羅！諸如來不會令未得父母允許者出家。」⁶

「大德！我將會設法讓父母允許我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向父母表達出家心意，未獲允許

7. 於是，賴吒和羅良家子從座位上起來，向世尊禮拜，行右繞，然後往詣父母。到了之後，對父母說：

「父母啊！我如此了解世尊教導的法：在家不易實踐完全圓滿、完全清淨、如磨過的貝殼一般〔潔淨〕的梵行。我想要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請你們允許我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這樣說時，賴吒和羅良家子的父母對他說：

「愛兒賴吒和羅！你是我們喜歡、喜愛的獨子，你在安樂

⁶ 依《律藏·小品》所說，佛原先並無此項規定，後因其父親淨飯王（Suddhodana）的請求而制訂。參 Vin I 82-83。

中成長⁷，在安樂中被養育〔長大〕，你不知道任何痛苦。[57] 即便你死去，我們都不願與你分離，怎麼會在你活著時，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呢？」⁸

8. 賴吒和羅良家子第二次……第三次對父母說：

「父母啊！我如此了解世尊教導的法：在家不易實踐完全圓滿、完全清淨、如磨過的貝殼一般〔潔淨〕的梵行。我想要剷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請你們允許我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賴吒和羅良家子的父母第三次對他說：

「愛兒賴吒和羅！你是我們喜歡、喜愛的獨子，你在安樂中成長，在安樂中被養育〔長大〕，你不知道任何痛苦。即便你死去，我們都不願與你分離，怎麼會在你活著時，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呢？」

臥地絕食，父母勸阻無效

9. 那時，賴吒和羅良家子未得到父母允許出家，就在那裡，躺在裸露的地上〔說〕：「我或是死在這裡，或是得以出家！」

⁷ 「在安樂中成長」(sukhedhito = sukha-edhito)，Ee 作 sukhe thito，此處依其他 3 版。

⁸ 在 DN 31 (III 189)提到，兒子對父母有多項應盡之義務：「兒子應以五種方式奉事東方之父母：(1) 我受養育，我要奉養他們；(2) 我要為他們作應作之務；(3) 我要延續家系；(4) 我要承繼家產；(5) 父母死後，我要供養他們的亡靈。」這是當時印度乃至現代一般的倫理規範，由此可理解賴吒和羅的父母為何不允許其獨子出家。

⁹ 「躺在裸露的地上」(anantarāhitāya bhūmiyā nipajji)，即躺在沒有任何毯墊敷物之地。此乃以絕食與身體之受苦，顯示其堅決的出家意志。

那時，賴吒和羅良家子一餐未進食，二餐未進食……七餐未進食。¹⁰

10. [58]那時，賴吒和羅良家子的父母對他說：

「愛兒賴吒和羅！你是我們喜歡、喜愛的獨子，你在安樂中成長，在安樂中被養育〔長大〕，你不知道任何痛苦。起來吧！愛兒賴吒和羅！吃吧！喝吧！享用吧！當吃、喝、享用時，你可以一面享受諸欲，一面快樂地〔布施〕作福。我們決不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即便你死去，我們都不願與你分離，怎麼會在你活著時，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呢？」

這樣說時，賴吒和羅良家子沉默不語。

11. 賴吒和羅良家子的父母第二次……第三次對他說：

「愛兒賴吒和羅！你是我們喜歡、喜愛的獨子，你在安樂中成長，在安樂中被養育〔長大〕，你不知道任何痛苦。起來

¹⁰ 「那時，賴吒和羅良家子一餐未進食……七餐未進食」(Atha kho Raṭṭhapālo kulaputto ekam pi bhantaṃ na bhuñji, dve pi bhantaṃ na bhuñji ... satta pi bhantaṃ na bhuñji) 一句，Ee 及 Ce 無，此處依 Be 及 Se 補上。依《中部 66.6》(MN I 448) 所說，印度當時的飲食習慣為一日三餐，因此七餐未進食，即將近三日；但「七餐」也有可能只是形容「多餐」。《中阿含經 132》說：「於是，賴吒和羅居士子一日不食，至二、三、四，多日不食。」(T1, 623c10-11)《佛說賴吒和羅經》說：「(賴吒和羅) 便却委臥空地不食，一日、二日、三日、四日、至五日不食。」(T1, 869b12-13)

※ 按，以上《中部 66.6》(MN I 448) 指本計畫將出版之南山版《中部》第 66 經，第 6 段。因此部分尚未出版，此處附上巴利本出處以利讀者參照；已刊出者（第 1~4, 21~23, 82, 86, 87 經）則不另附巴利本出處。其他引用格式說明，參本文「凡例」第七項。

吧！愛兒賴吒和羅！吃吧！喝吧！享用吧！當吃、喝、享用時，你可以一面享受諸欲，一面快樂地〔布施〕作福。我們決不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即便你死去，我們都不願與你分離，怎麼會在你活著時，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呢？」

這樣說時，賴吒和羅良家子第三次沉默不語。

父母請其友人勸阻無效

12. 於是，賴吒和羅良家子的父母往詣賴吒和羅良家子的朋友。到了之後，對他們說：

「親愛的諸君！賴吒和羅良家子躺在裸露的地上〔說〕：『我或是死在這裡，或是得以出家！』親愛的諸君！請你們往詣賴吒和羅良家子，到了之後，對他說：『親愛的賴吒和羅！你是父母喜歡、喜愛的獨子，你在安樂中成長，在安樂中被養育〔長大〕，你不知道任何痛苦。起來吧！親愛的賴吒和羅！吃吧！喝吧！享用吧！當吃、喝、享用時，你可以一面享受諸欲，一面快樂地〔布施〕作福。父母決不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即便你死去，父母都不願與你分離，[59]怎麼會在你活著時，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呢？』」¹¹

13. 那時，賴吒和羅良家子的朋友答應他父母〔的請求〕後，往詣賴吒和羅良家子。到了之後，對他說：

「親愛的賴吒和羅！你是父母喜歡、喜愛的獨子，你在安

¹¹ Ee 將第 12 段整段，及第 13 段第一句之「答應他父母〔的請求〕後」

（*Raṭṭhapālassa kulaputtassa mātāpitunnaṃ paṭisutvā*）置於括弧“〔 〕”中，表示有些版本有此內容，有些版本無此內容。Be 及 Se 無此內容，Ce 則有。此處依 Ce。

樂中成長，在安樂中被養育〔長大〕，你不知道任何痛苦。起來吧！親愛的賴吒和羅！吃吧！喝吧！享用吧！當吃、喝、享用時，你可以一面享受諸欲，一面快樂地〔布施〕作福。父母決不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即便你死去，父母都不願與你分離，怎麼會在你活著時，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呢？」

這樣說時，賴吒和羅良家子沉默不語。

14. 賴吒和羅良家子的朋友第二次……第三次對他說：

「親愛的賴吒和羅！你是父母喜歡、喜愛的獨子，你在安樂中成長，在安樂中被養育〔長大〕，你不知道任何痛苦。起來吧！親愛的賴吒和羅！吃吧！喝吧！享用吧！當吃、喝、享用時，你可以一面享受諸欲，一面快樂地〔布施〕作福。父母決不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即便你死去，父母都不願與你分離，怎麼會在你活著時，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呢？」

這樣說時，賴吒和羅良家子第三次沉默不語。

友人反勸父母許其出家

15. 於是，賴吒和羅良家子的朋友往詣他的父母。到了之後，對他們說：

「父母啊！賴吒和羅良家子就在那裡，躺在裸露的地上〔說〕：『我或是死在這裡，[60]或是得以出家！』如果你們不允許他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他就會在那裡死去。如果你們允許他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那麼，在他出家後，你們還能看見他。若他不樂於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則他還有別的去處嗎？他將會回到這裡！你們就允許他離家出家，過無

家的生活吧！」

「親愛的諸君！我們就允許他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吧！但他出家後，必須〔回來〕探望父母！」

16. 於是，這些朋友往詣賴吒和羅良家子。到了之後，對他說：

「〔親愛的賴吒和羅！〕父母已允許你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可是你出家後，必須〔回去〕探望父母！」

出家修行，成阿羅漢

17. 於是，賴吒和羅良家子便起來，養好氣力後，往詣世尊。到了之後，向世尊禮拜，然後坐在一邊。坐在一邊後，對世尊說：

「大德！父母已允許我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請世尊讓我出家吧！」

〔於是〕賴吒和羅良家子在世尊面前出家，得具足〔戒〕。

18. 那時，世尊在賴吒和羅尊者得具足〔戒〕後不久，約半個月時間，在突羅吒隨意住後，便前往舍衛城。他一路輾轉遊行，來到舍衛城。在那裡，[61]世尊住在舍衛城的祇陀林給孤獨園¹²。

19.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過著獨一、遠離、不放逸、熱切、精進的〔修行〕生活。不久¹³，便在現世中，對於良家子基於

¹² 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參《中部 2》注 2, 3。

¹³ 此處定型句說「不久」（證阿羅漢果），但《中部注》說，因這位尊者是「應被引導的人」（*neyya-puggalo*，亦即不是利根者，需老師、善友反覆指導；參 AN 4:133），因此即便他具足福業與堅強意志，還是花了 12 年時間精進修行，才證得阿羅漢果（參 Ps III 294,7-11）。

正信、離家出家、過無家生活所要〔證得〕的無上究竟梵行，自知、親證，成就而住。他證知：「生〔死〕已盡，梵行已成，應作已作，不會再〔轉生於〕這種狀態。」

賴吒和羅尊者成為阿羅漢的一員。

賴吒和羅返鄉探親之旅

向佛請求返鄉探親

20.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往詣世尊。到了之後，向世尊禮拜，然後坐在一邊。坐在一邊後，對世尊說：

「大德！若世尊允許，我想要〔回家〕探望父母。」¹⁴

那時，世尊以心觀察¹⁵賴吒和羅尊者內心的想法，了知：「賴吒和羅良家子不可能捨戒還俗。」於是，世尊對賴吒和羅尊者說：

「賴吒和羅！你想〔回家探望父母〕的話，現在是適當的時候！」

21. 於是，賴吒和羅尊者從座位上起來，向世尊禮拜，行右繞，然後收拾坐臥具，拿著衣鉢，前往突羅吒。他一路輾轉

¹⁴ 《中阿含經 132》(T1, 624b)、《佛說賴吒和羅經》(T1, 869c)、《佛說護國經》(T1, 872c) 都說，賴吒和羅證得阿羅漢後，並非立即返鄉，而是經過 10 年才返鄉探親。如《佛說護國經》說：「是時，尊者護國得漏盡已，於十夏中，依止於佛。滿十夏已……白佛言：世尊！我本生居靑羅聚落，棄捨諸親，以信出家。我今思念，欲還本處，親近眷屬，顯俟佛旨。」(T1, 872c26-873a1)

¹⁵ 「觀察」(manasākāsi)，manasākāsi 為 manasi-karoti 之過去式，此詞古代一般譯作「作意」，有「注意」、「專注」之意，也有「思惟」、「觀察」之意，即內心投注於某所緣、思惟觀察某所緣。

遊行，來到突羅吒。在那裡，住在突羅吒拘樓婆王¹⁶的鹿苑。

回家乞食遭斥

22.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一早穿好衣服，拿著衣鉢，進突羅吒乞食。當他在突羅吒依次乞食時，來到自己父親的住處。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的父親正在中間門廳梳頭。他看見賴吒和羅尊者從遠處走來。看見後，說：

「我們所喜歡、喜愛的獨子就是被這些禿頭沙門〔誘〕令出家的！」

[62]那時，賴吒和羅尊者在自己父親的住處既未得到布施，也未得到婉拒，僅僅得到辱罵。

婢女認出賴吒和羅

23.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親戚的婢女正準備將昨夜的酸粥丟棄。於是，賴吒和羅尊者對那親戚的婢女說：

「姊妹！若這東西要丟掉，請倒進我的鉢中吧！」

那時，當親戚的婢女將昨夜的酸粥倒進賴吒和羅尊者的鉢中時，認出了他的手、腳和聲音的特徵。

24. 於是，這親戚的婢女便往詣賴吒和羅尊者的母親。到了之後，對他的母親說：

「夫人！你可知道賴吒和羅少爺回來了！」

「哎呀！如果妳所說是真的，那麼就免除妳婢女的身分！」

於是，賴吒和羅尊者的母親往詣他的父親。到了之後，對

¹⁶ 「拘樓婆王」(rājā Korabya)，可能是拘樓國(Kuru)國王的通稱。在他統治時，首都位於突羅吒(Thullakoṭṭhita)。參 DPPN I 687。

他的父親說：

「家主！你可知道，聽說賴吒和羅良家子回來了！」

父親邀其返家

25.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正靠著一面牆，吃昨夜的酸粥。那時，賴吒和羅尊者的父親往詣賴吒和羅尊者。到了之後，對他說：

「愛兒賴吒和羅！你怎麼在這裡吃昨夜的酸粥呢？你難道不會回自己的家裡嗎？」

「家主！我們已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我們哪裡有家呢？家主！我們是無家者。[63]家主！我們去到你家，可是在那裡既未得到布施，也未得到婉拒，僅僅得到辱罵。」

「走吧！愛兒賴吒和羅！我們回家去吧！」

「不用了，家主！我今日食事已畢。」

「那麼，愛兒賴吒和羅！明天請接受〔我的〕供食吧！」
賴吒和羅尊者默然應許。

勸誘還俗之宴

26.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的父親知道他已經答應，便前往自己的住處。到了之後，令人把大量的金幣、黃金堆成一堆，然後用蓆墊覆蓋。又對賴吒和羅尊者的前妻們說：

「媳婦們！妳們去化妝成賴吒和羅良家子從前喜歡、喜愛的模樣吧！」

27.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的父親過了那夜，令人在自己的住處準備好美味的硬食和軟食¹⁷，然後告知賴吒和羅尊者時

¹⁷ 「軟食」(bhojanīyam) 指飯、粥、麥食、魚、肉等 5 種食物；「硬食」

間：「愛兒賴吒和羅！〔供食的〕時間到了，食物都準備好了。」

財產的誘惑

28.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一早穿好衣服，拿著衣鉢，前往自己父親的住處。到了之後，坐在備妥的座位上。於是，賴吒和羅尊者的父親掀開那堆覆蓋的金幣、黃金，對他說：

「愛兒賴吒和羅！這是你母親的財產，這是你父親的財產，其他是你祖先的財產。愛兒賴吒和羅！你可以同時享受財富，並〔布施〕作福。來吧，愛兒賴吒和羅！[64]捨戒還俗，然後享受財富，並〔布施〕作福吧！」

「家主！若你願意聽我的話，那麼請把這堆金幣、黃金放到車上，運到恆河中間，倒進河裡吧！為什麼？家主！因為這〔金幣、黃金〕的因緣，你將產生愁、悲、苦、憂、惱。¹⁸」

美色的誘惑

29.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的前妻們各自抱著他的腳，對他說：

「少爺！你是因為什麼樣的仙女，而〔出家〕修行梵行呢？」

「姊妹！我們並非因為仙女，而〔出家〕修行梵行。」

（khādanīyaṃ）則是除了前述 5 種軟食，以及（刷牙用的）水、楊枝之外的其他食物。參見 Vin IV 92。

¹⁸ 有關財富如何導致苦惱，《中部 13.10》（MN I 86）說到，為了守護錢財而經常憂愁、苦惱：如何不被國王、盜賊、水、火、怨嗣所奪？當一旦被奪走時，更陷入愁苦、悲傷、狂亂之中。

「我們的少爺賴吒和羅竟稱呼我們為『姊妹』¹⁹！」〔他的前妻們〕便當場昏倒。

30.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對父親說：

「家主！若你們願意布施的話，請布施吧！別再煩擾我們了！」

「愛兒賴吒和羅！吃吧！食物準備好了。」

於是，賴吒和羅尊者的父親親手為他奉上美味的硬食和軟食，讓他歡喜滿足。

解脫者不受誑惑

31.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吃飽，洗好了手和鉢，站在那裡，說了這些偈頌：²⁰

「看看這精心打扮的人偶，
由疾患積聚而成的身體，
充滿病苦，眾念紛飛，
當中沒有堅固和穩定。(1)

¹⁹ 「姊妹」(bhaginī)，為比丘對在家、出家女性的稱呼，參《中部 66.9》(MN I 448)、《中部 68.17》(MN I 466)。此處表示，賴吒和羅已將其前妻們視為一般女性。在 SN 35:127 (IV 110-111)提到，佛教導比丘，對於與自己母親、姊妹、女兒年齡相仿的女性，應現起「母心」(mūtu-cittam)、「姊妹心」(bhaginī-cittam)、「女兒心」(dhītu-cittam)，即視之如母、如姊妹、如女兒，如此則能降伏內心的欲念。

²⁰ 以下偈頌同《長老偈》(Th 769-774，賴吒和羅長老所說)。偈頌內容顯然是在表達他對打扮美麗的前妻們的看法。

看看這精心打扮的色身，
配戴珠寶和耳環，
以皮膚包覆骨頭，
藉衣服而顯得光鮮美麗。(2)

雙腳塗著丹紅，
臉上施以脂粉，
只能迷惑愚人，
不能誑惑追求彼岸者。(3)

[65]頭髮編成八辮，
兩眼塗以彩妝²¹，
只能迷惑愚人，
不能誑惑追求彼岸者。(4)

妝扮美麗的腐朽身軀，
就像畫滿彩繪的新彩妝瓶，
只能迷惑愚人，
不能誑惑追求彼岸者。(5)

獵師布置了圈套，
鹿兒卻不靠近羅網，
我們吃了誘餌而去，

²¹ 「彩妝」(añjana)，añjana 原意為「油膏」，此處應指塗抹在眼部的彩妝顏料。

只留獵師徒自悲泣。²²」（6）

32. 那時，賴吒和羅尊者站在那裡說完這些偈頌後，便前往拘樓婆王的鹿園。到了之後，坐在一棵樹下做午後安住。

拘樓婆王往詣賴吒和羅

33. 那時，拘樓婆王對獵師說：

「親愛的獵師！去把鹿園的園地清理乾淨吧，我們要去那裡遊覽優美的地方！」

「好的，大王！」獵師回答拘樓婆王後，便去清理鹿園。那時他看見賴吒和羅尊者坐在一棵樹下做午後安住。看見後，往詣拘樓婆王。到了之後，對拘樓婆王說：

「大王！鹿園已經清理乾淨了，並且有個名叫賴吒和羅的良家子在那裡，他是這突羅吒最上家庭的兒子，是你經常稱譽的人²³，他坐在一棵樹下做午後安住。」

「那麼，親愛的獵師！今天就不用遊園了。我們立刻前去參禮尊敬的賴吒和羅吧！」

34. 那時，拘樓婆王說：「把這裡準備好的所有硬食、軟食都捨棄吧！」說完後，便令人備妥上好的車乘，登上上好的車乘，以國王的盛大排場，乘車離開突羅吒，前去拜見賴吒和羅尊者。他乘車到車子能到達的最遠地方，下車，與眾高官大臣

²² 此譬喻可參《中部 25.6》（MN I 153-155）之「第四群鹿」。

²³ 《中部注》：國王每當回想起長老，便在軍隊中或女眷中稱讚其德行說：「這位良家子難行能行，拋棄如此大的財富成就而出家，不回頭，不眷戀。」（Ps III 304,19-23）

²⁴一起步行，往詣賴吒和羅尊者。到了之後，與賴吒和羅尊者互相問候，[66]親切禮貌地寒暄，然後站在一邊。

站在一邊的拘樓婆王對賴吒和羅尊者說：

「這裡有象毯，請尊敬的賴吒和羅坐在上面吧！」

「不用了，大王！你坐吧！我坐自己的坐具。」

是否因四種衰損而出家？

35. 拘樓婆王在備妥的坐具上坐下。坐下後，對賴吒和羅尊者說：

「尊敬的賴吒和羅！有這四種衰損，因為具有這些衰損，此處有些人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哪四種？老的衰損、病的衰損、財的衰損、親戚的衰損。²⁵

老的衰損

36. 「尊敬的賴吒和羅！什麼是老的衰損？」

「尊敬的賴吒和羅！此處，有的人年老、年長、高齡、歲

²⁴ 「與眾高官大臣」(*ussaṭāya ussaṭāya parisāya*)，《中部注》：“*ussaṭāya ussaṭāya*”謂「〔地位〕極高的」，亦即帶著大臣、大官等地位極高的群眾往詣之意 (Ps III 305,3-5)。另參 CPD II 560a (s.v. *ussata*: high, lofty, prominent)。

²⁵ 「四種衰損」簡單說，即是「世俗追求」的無望，單因此種失望而出家者，即非基於「正信」而出家；但若因此無望而認識到世間的「無常」、「苦」，進而出家以追求「離苦」、「解脫」者，則是基於「正信」而出家。《中部 68.6》(MN I 463) 提到，因國王、盜賊所迫，因負債、恐懼所苦而出家者，也非基於「正信」而出家。又，《律藏·小品》(Vin I 73-76) 說到，當時有軍人為逃避戰事，盜賊為躲避刑罰，奴隸為逃離主人而出家者，使僧團遭受非難，佛因此不允許這些人出家。

月消逝、屆於晚年。他這樣省思：『我現在已年老、年長、高齡、歲月消逝、屆於晚年，我已不易獲得未獲得的財富，或增加已獲得的財富。我何不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他因為老的衰損，而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尊敬的賴吒和羅！這就叫做老的衰損。

「可是，尊敬的賴吒和羅現在年少、青春、頭髮極黑、擁有幸福的青春、正值生命初期。尊敬的賴吒和羅並沒有老的衰損。尊敬的賴吒和羅是因為知道什麼，看到什麼，聽到什麼，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病的衰損

37. 「尊敬的賴吒和羅！什麼是病的衰損？」

「尊敬的賴吒和羅！此處，有的人生病、痛苦、病情嚴重。他這樣省思：『我現在生病、痛苦、病情嚴重，我已不易獲得未獲得的財富，或增加已獲得的財富。[67]我何不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他因為病的衰損，而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尊敬的賴吒和羅！這就叫做病的衰損。」

「可是，尊敬的賴吒和羅現在少病、少患，擁有良好的消化能力，不過冷、不過熱。尊敬的賴吒和羅並沒有病的衰損。尊敬的賴吒和羅是因為知道什麼，看到什麼，聽到什麼，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財的衰損

38. 「尊敬的賴吒和羅！什麼是財的衰損？」

「尊敬的賴吒和羅！此處，有的人富裕，擁有廣大財產、廣大財物，但他的財富漸漸散盡。他這樣省思：『我從前富裕，

擁有廣大財產、廣大財物，但我的財富漸漸散盡。我已不易獲得未獲得的財富，或增加已獲得的財富。我何不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他因為財的衰損，而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尊敬的賴吒和羅！這就叫做財的衰損。

「可是，尊敬的賴吒和羅是這突羅吒最上家庭的兒子。尊敬的賴吒和羅並沒有財的衰損。尊敬的賴吒和羅是因為知道什麼，看到什麼，聽到什麼，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親戚的衰損

39. 「尊敬的賴吒和羅！什麼是親戚的衰損？」

「尊敬的賴吒和羅！此處，有的人有眾多親友，但他的這些親戚漸漸消散。他這樣省思：『我從前有眾多親友，但我的這些親戚漸漸消散。我已不易獲得未獲得的財富，或增加已獲得的財富。[68]我何不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他因為親戚的衰損，而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尊敬的賴吒和羅！這就叫做親戚的衰損。」

「可是，尊敬的賴吒和羅在突羅吒有眾多親友。尊敬的賴吒和羅並沒有親戚的衰損。尊敬的賴吒和羅是因為知道什麼，看到什麼，聽到什麼，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40. 「尊敬的賴吒和羅！有這四種衰損，因為具有這些衰損，此處有的人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但尊敬的賴吒和羅並沒有這些衰損。尊敬的賴吒和羅是因為知道什麼，看到什麼，聽到什麼，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因知見四種教示而出家

四種教示

41. 「大王！有四種教示，為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宣說，我因為知道、見到、聽到這些教示，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哪四種？

「(1) 大王！『世間不堅固，趨向毀滅。』²⁶這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宣說的第一種教示，我因為知道、見到、聽到這教示，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2) 大王！『世間無救護者，無保護者。』²⁷這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宣說的第二種教示，我因為知道、見到、聽到這教示，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3) 大王！『世間無所有，終將捨棄一切而離去。』²⁸這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宣說的第三種教示，

²⁶ 「世間不堅固，趨向毀滅」(‘Upanīyati loko addhuvo’ti)，其中「世間」(loka)一詞，依以下經文及偈頌的解釋，指「有情、眾生」(satta)或「世人」。又，upanīyati一詞，為upaneti之被動態，意為「被引導、被導向、趨向」，《相應部注》解釋為：「消逝、消滅、或趨向」，「逐漸趨向死亡」之義(parikkhīyati nirujjhati upagacchati vā. Anupubbena maraṇam upetī ti attho) (Spk I 22,2-3)。

²⁷ 「世間無救護者，無保護者」(‘Attāno loko anabhissaro’ti)，亦即身命不僅不堅固、趨向毀滅，而且還是無人能加以庇護、保護的。這是進一步加強了「無常」、「壞滅」的必然性。

²⁸ 「世間無所有，終將捨棄一切而離去」(‘Assako loko, sabbam pahāya gamanīyan’ti)，亦即不只此身命本身是「無常」、「無我」，且所擁有的身外之物(妻、兒、財產與國土等)也是「無常」、「非我所有」的。

我因為知道、見到、聽到這教示，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4) 大王！『世間匱乏、不滿足，為渴愛之奴隸。』²⁹這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宣說的第四種教示，我因為知道、見到、聽到這教示，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30

「大王！這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69]所宣說的四種教示，我因為知道、見到、聽到這些教示，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世間無常之教

42. 「尊敬的賴吒和羅說：『世間不堅固，趨向毀滅。』這說法的意義應如何理解？」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在大約二十歲、二十五歲時，是否善於騎象、騎馬、駕車、拉弓、使劍？是否腿、臂有力，堪能奔馳沙場？」

「尊敬的賴吒和羅！我在大約二十歲、二十五歲時，確實善於騎象、騎馬、駕車、拉弓、使劍，確實腿、臂有力，堪能

²⁹ 「世間匱乏、不滿足，為渴愛之奴隸」(‘*Ūno loko atitto taṇhādāso*’ti)，此表明世人因不滿足而無盡的追求，但此追求或者無法獲得（求不得），或者即便獲得也會敗壞、捨棄（留不住），因此此種無盡的循環（追求→落空→追求→落空），終歸導致無盡的痛苦。

³⁰ 以上 4 種教示中，前 3 種屬無常、苦、無我（無我所）之教，可攝於「苦諦」，第 4 種「渴愛」為「集諦」。賴吒和羅因看見此「苦、集」二諦，認識到「世間眾苦」的循環不止，而轉向「出世間」的「修道」（道諦），最後終於「解脫眾苦」（滅諦）。基於此種動機（為解脫眾苦）而出家者，即是「正信出家」。

奔馳沙場。有時，我感覺自己如有神力，我找不到任何人和我一樣有力。」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現在是否還像這樣腿、臂有力，堪能奔馳沙場？」

「沒有，尊敬的賴吒和羅！我現在已年老、年長、高齡、歲月消逝、屆於晚年，我已經八十歲了。有時候，我的腳步已不聽使喚。」

43. 「大王！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就是基於這個〔事實〕，而說：『世間不堅固，趨向毀滅。』我因為知道、見到、聽到這教示，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希有啊，尊敬的賴吒和羅！未曾有啊，尊敬的賴吒和羅！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如此地善說：『世間不堅固，趨向毀滅。』因為世間確實如此。」

世間無護之教

44. 「尊敬的賴吒和羅！這王家裡有象軍、馬軍、車軍、步軍，在我們危難時，它們可提供防禦。[70]可是，尊敬的賴吒和羅卻說：『世間無救護者，無保護者。』這說法的意義應如何理解？」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有任何慢性病嗎？」

「尊敬的賴吒和羅！我有風疾的慢性病。有時，我的親友圍繞著我，站在那裡〔，心想〕：『現在拘樓婆王就要去世了，現在拘樓婆王就要去世了！』」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可以命令這些親友們〔說〕：『來吧，尊敬的親友們，你們全部一起來分擔這個感受，以便讓我減輕〔痛苦的〕感受！』或是你只能獨自領受這〔痛苦的〕感

受？」

「尊敬的賴吒和羅！我無法命令這些親友們〔說〕：『來吧，尊敬的親友們，你們全部一起來分擔這個感受，以便讓我減輕〔痛苦的〕感受！』那時，我只能獨自領受這〔痛苦的〕感受。」

45. 「大王！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就是基於這個〔事實〕，而說：『世間無救護者，無保護者。』我因為知道、見到、聽到這教示，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希有啊，尊敬的賴吒和羅！未曾有啊，尊敬的賴吒和羅！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如此地善說：『世間無救護者，無保護者。』因為世間確實如此。」

世間無所有之教

46. 「尊敬的賴吒和羅！這王家裡有許多的金幣、黃金，儲放在地窖和閣樓。可是，尊敬的賴吒和羅卻說：『世間無所有，終將捨棄一切而離去。』這說法的意義應如何理解？」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現在具足、擁有、享受五種欲，[71]但你在來世也能如此：『我要像這樣具足、擁有、享受這五種欲』，或是別人將接收你的財富，而你只能隨業離去？」

「尊敬的賴吒和羅！我現在具足、擁有、享受五種欲，但我在來世無法如此：『我要像這樣具足、擁有、享受這五種欲。』那時，別人將接收我的財富，而我只能隨業離去。」

47. 「大王！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就是基於這個〔事實〕，而說：『世間無所有，終將捨棄一切而離去。』我因為知道、見到、聽到這教示，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希有啊，尊敬的賴吒和羅！未曾有啊，尊敬的賴吒和

羅！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如此地善說：『世間無所有，終將捨棄一切而離去。』因為世間確實如此。

世間貪求、不滿足之教

48. 「尊敬的賴吒和羅說：『世間匱乏、不滿足，為渴愛之奴隸。』這說法的意義應如何理解？」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統治富庶的拘樓國嗎？」

「是的，尊敬的賴吒和羅！我統治富庶的拘樓國。」

「大王！你認為如何？此處，若有個可信、可靠的人，從東方向你走來。到了之後，對你這樣說：『大王！你可知道，我從東方來，在那裡看見一個大國，繁榮、富庶、人口眾多、人煙稠密。那裡有很多象軍、馬軍、車軍、步軍；有很多象牙；有很多未加工和已加工的金幣和黃金；有很多可作妻子的女人；而且以你的軍力足以征服此國。大王，征服它吧！』你會怎麼做？」

「[72]尊敬的賴吒和羅！我們將會征服它，並統治它。」

「大王！你認為如何？此處，若有個可信、可靠的人，從西方……北方……南方……海的對岸向你走來。到了之後，對你這樣說：『大王！你可知道，我從海的對岸來，在那裡看見一個大國，繁榮、富庶、人口眾多、人煙稠密。那裡有很多象軍、馬軍、車軍、步軍；有很多象牙；有很多未加工和已加工的金幣和黃金；有很多可作妻子的女人；而且以你的軍力足以征服此國。大王，征服它吧！』你會怎麼做？」

「尊敬的賴吒和羅！我們將會征服它，並統治它。」

49. 「大王！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就是基於這個〔事實〕，而說：『世間匱乏、不滿足，為渴愛之奴隸。』

我因為知道、見到、聽到這教示，而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希有啊，尊敬的賴吒和羅！未曾有啊，尊敬的賴吒和羅！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如此地善說：『世間匱乏、不滿足，為渴愛之奴隸。』因為世間確實如此。」

解脫者的智見

50. 賴吒和羅尊者說了這番話，說完後又說：³¹

「我看見世間的富人，
因愚癡，獲得錢財而不布施；
因貪欲而〔不斷〕累積財富，
追求更多欲樂。(1)

國王以武力征服大地，
統治著〔遠〕至海邊的廣大領土；
他不滿足於大海的此岸，
又追求大海的彼岸。(2)

[73]國王和眾多的人們，
直到死亡，都不離渴愛；
帶著匱乏而捨棄身體，
對世間諸欲沒有滿足。(3)

親戚們披頭散髮，為他哭泣，

³¹ 以下偈頌同《長老偈》(Th 776-788，賴吒和羅長老所說)。

說：『唉，我們的至愛者已死！』
他們用布包裹他，將他抬走，
又拿來柴堆，點火燃燒。(4)

他被棍棒刺穿，燃燒，
只剩一衣〔裹身〕，捨棄了所有財富；
在他死時，沒有人能救護，
包括那裡的親戚和朋友。(5)

子嗣拿走了他的錢財，
眾生只能隨業離去；
在他死時，帶不走任何錢財，
帶不走妻、兒、財產和國土。(6)

財富買不到長壽，
財產摧不破衰老；
智者說：『生命短暫、
不永恆、具有變易的性質。』(7)

富人與窮人都會觸遇此境³²，
愚人和智者所觸之境也相同。
愚人因為愚癡，而被擊倒，

³² 「觸遇此境」(phusanti phassam)，原意為「觸碰觸境」，指觸碰上述的死亡之境。《中部注》解釋為，「觸碰死亡之觸」(maraṇa-phassam phusanti) (Ps III 308,4)。

智者雖觸此境，卻不害怕顫抖。(8)

因此智慧勝過財富，
藉由它，可獲得最終的成就³³；
而因愚癡，造作惡業者，
將一世世³⁴〔輪迴〕，達不到究竟。(9)

他進入母胎，和另一世界，
一再一再地，墮入輪迴；
相信他的少慧者，
也同樣進入母胎，和另一世界。(10)

[74]正如盜賊，在破門而入時被捕，
具足惡法者，被自己的〔惡〕業所害；
人們也一樣，死後去到另一個世界，
具足惡法者，被自己的〔惡〕業所害。(11)

諸欲繽紛、甘美、令人愛樂，
以種種樣態，擾亂此心；

³³ 「最終的成就」(vosānam)，《中部注》：指「阿羅漢果」(arahattam) (Ps III 308,14-16)。

³⁴ 「一世世」(bhavābhavesu)，原意為「在種種存有中」，《中部注》：在或勝或劣的存有中(hīna-pañītesu bhavesu) (Ps III 308,19)。即指在種種生命形態中生生世世不斷輪迴。此詞(bhavābhavesu)之ā原為a，因偈頌的節律需要而拉長。參 Norman (1992: 134) (《經集》偈頌 6 之附注)。

看見諸欲的過患，
國王啊！因此我出家。³⁵（12）

如同樹上的果實，〔終會〕掉落，
不管年輕或年老，身體〔終要〕毀壞；
看見這個〔道理〕，國王啊！因此我出家。
——唯有沙門行，肯定更殊勝！」（13）

86. 鴛堀摩羅經

—— 放下屠刀、證得解脫的盜賊

1. 我這樣聽聞。³⁶

有一回，世尊住在舍衛城的祇陀林給孤獨園³⁷。

³⁵ 以上偈頌簡單說，就是因看見諸欲的「愛味」和「過患」而選擇「出離」。此 3 法為五種如實知（集、滅、味、患、離）中的 3 項。「愛味」（*assāda*）指緣於該事物而生喜樂，「過患」（*ādīnava*）指該事物乃無常的、苦的、具有變易的性質，「出離」（*nissaraṇa*）指於該事物調伏欲貪，捨離欲貪。此 3 法的詳說，可參《中部 13》（苦蘊大經）。

³⁶ 譯自 MN 86, II 97-105 (*Āṅgulimāla Sutta*)。漢譯對應經為：《雜阿含經 1077》（T2, 280c-281c）、《別譯雜阿含經 16》（T2, 378b-379a）、《增壹阿含經 38.6》（T2, 719b-722c）、《佛說鴛堀摩羅經》（T2, 508b-510b）、《佛說鴛堀髻經》（T2, 510b-512a）。相關故事也見《賢愚經》（T4, 423b-424b）、《出曜經》（T4, 703a-704b）。

³⁷ 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參《中部 2》注 2, 3。

殺人者鴛堀摩羅

2. 那時，拘薩羅國³⁸波斯匿王³⁹的國土中有一盜賊，名為鴛堀摩羅⁴⁰；他凶殘，滿手鮮血，嗜殺成性，對生物、有情沒有憐憫心；他使得村不成村，鎮不成鎮，[98]國不成國。他殺人之後，把他們的手指〔串成〕花鬘，戴在〔頸上〕。

³⁸ 「拘薩羅國」（Kosala），為佛世時印度 16 大國之一，位於中印度，首都舍衛城（Sāvattihī）。紀元前 6 世紀，釋迦族的迦毘羅衛城（Kapilavatthu）為拘薩羅國領地，因此佛也說為拘薩羅國人。參 DPPN I 695-696。

³⁹ 「波斯匿王」（Rājā Pasenadi），為拘薩羅國國王，年紀與佛相同，在佛弘法的早年即歸依佛，直至命終。他在歸佛之前性情暴烈，歸佛後性情逐漸改變。他經常詣佛請法，他的王后末利夫人（Mallikā）與兩位王妃蘇摩（Somā）及紗拘羅（Sakulā）皆為佛陀之在家女弟子。他後來遭到毘留璃（Viḍūḍabha）王子與長作（Dīgha Kārāyana）將軍共謀篡位。

⁴⁰ 「鴛堀摩羅」（Aṅguli-māla），意譯「指鬘」，為佛世時拘薩羅國的殺人魔。他是波斯匿王的國師跋伽婆（Bhaggava）之子，名為「無害」（Ahiṃsaka）。長大後到坦叉始羅（Takkasilā）學習，為其師之上首弟子。後因同修嫉妒，向其師誣謗其與師母有染（一說因其師母姪欲熾盛，求愛不成，慚愧瞋憤而誣陷之），其師乃懷恨在心，欲加懲治，命其殺害千人（一說百人），以千人之右指作為答師之禮。於是，他進入迦離那森林（Jālina vana），見有經過此林者，便殺之取指，串成花鬘，戴在頸上，故人稱「指鬘」。當他殺害 999 人只差 1 人時，其母入林，欲勸其放棄惡行（一說其母懼其飢寒，為其送食）。此時，佛觀見他有成就阿羅漢之條件，又唯恐其弑母，犯下五逆之罪，故趕在其母之前，進入森林。他本欲弑母以湊足千人之數，見到佛後，便放過其母，提刀上前，準備殺佛。後如本經所述，為佛調御，努力修行而證得阿羅漢果。有關其本生故事，見《本生經》（Jā 437, Mahā-sutasoma-jātaka）。他的偈頌，見《長老偈》（Th 866-891）。

佛獨入森林，調伏鴛堀摩羅

3. 那時，世尊一早穿好衣服，拿著衣鉢，進舍衛城乞食。他在舍衛城行腳乞食。乞食回來，吃飽飯後，收拾坐臥具，拿著衣鉢，走上旅途，前往鴛堀摩羅所在之處。

4. 牧牛人、牧羊人、農夫、行路人看見世尊走上旅途，前往盜賊鴛堀摩羅所在之處。看見後，便對他說：

「沙門，別走這條道路！這條路上有個盜賊，名叫鴛堀摩羅；他凶殘，滿手鮮血，嗜殺成性，對生物、有情沒有憐憫心；他使得村不成村，鎮不成鎮，國不成國。他殺人之後，把他們的手指〔串成〕花鬘，戴在〔頸上〕。沙門！即使十人、二十人、三十人、四十人結伴走上這條道路，也會落入盜賊鴛堀摩羅之手。」這樣說時，世尊默默地繼續前行。

牧牛人、牧羊人、農夫、行路人第二次……第三次對世尊這樣說，世尊仍然默默地繼續前行。

5. 盜賊鴛堀摩羅看見世尊從遠處走來。看見後，心想：「真是希有！真是未曾有！即使十人、二十人、[99]三十人、四十人、五十人結伴走上這條道路，也會落入我的手中，可是現在這個沙門獨自一人，沒有同伴，像是被迫而來。我何不奪取這沙門的性命？」於是，盜賊鴛堀摩羅拿起刀和盾牌，配帶弓和箭囊，緊緊跟在世尊後面。

6. 那時，世尊施展神變，使得盜賊鴛堀摩羅即使盡全力奔走，也無法趕上自然行走的世尊。

7. 那時，盜賊鴛堀摩羅心想：「真是希有！真是未曾有！我從前能追上並捉住奔跑的象、奔跑的馬、奔跑的車、奔跑的鹿，可是現在即使盡全力奔走，也無法趕上這個自然行走的沙

門。」

他停下來對世尊說：

「停止吧，沙門！停止吧，沙門！」

「鴛堀摩羅！我已停止，你也應停止！」

那時，盜賊鴛堀摩羅心想：「這些沙門為釋迦族出身者的徒眾⁴¹，他們是真實論者，主張真實〔之語〕。但這個沙門明明在行走，卻說：『鴛堀摩羅！我已停止，你也應停止！』我何不問問這個沙門？」⁴²

鴛堀摩羅棄刀出家

8. 於是，盜賊鴛堀摩羅以偈頌對世尊說：⁴³

「沙門啊！你在行走，卻說：『我已停止。』

我已停止，你卻說我尚未停止。

沙門啊！我要問你此事之義：

『怎樣是你已停止？怎樣是我未停止？』（1）

⁴¹ 「釋迦族出身者的徒眾」(sakyaputtiya)，指釋尊的徒眾，即佛教徒、佛弟子。「釋迦族出身者」(sakyaputta，釋迦族後裔)，指佛陀。參《中部 41.2》(MN I 258)。

⁴² Anālayo (2011: 497, note 281)提到，Kalupahana 曾將佛與鴛堀摩羅此段富於機鋒的對話，比擬成後代中國禪師予其弟子參悟的「公案」。誠然，佛陀此語果然激起鴛堀摩羅心中的「疑團」，進而開啟其從「殺人魔」轉向「修行者」的翻轉生命之旅。但若從第 8 段的偈頌觀之，佛陀的教導仍是通過明白的教義問答與解釋（教示）來進行，此與一味地參悟「公案」，方法上又有所不同。

⁴³ 以下 5 偈，也見《長老偈》(Th 866-870)。

『鴛堀摩羅啊！我已放下刀杖，
一切時中，停止對一切生物〔的傷害〕；
可是，你對種種生類沒有自制，
因此〔說〕我已停止，你未停止。』(2)

『[100]這位出現在大森林的沙門，
正是我長久以來尊敬的偉大聖者；
聽完你關於法的偈頌，
我將永捨於惡。』(3)

這樣說完，盜賊將刀和武器，
丟到深塹、斷崖、深谷中；
他禮拜善逝之足，
就在那裡請求出家。(4)

佛陀——悲憫的偉大聖者，
人天世界的導師，
對他說：『來吧，比丘啊！』
就這樣，他成為一位比丘。⁴⁴(5)

國王出兵欲伐鴛堀摩羅

9. 那時，世尊與隨從沙門鴛堀摩羅尊者一起前往舍衛城。

⁴⁴ 《律藏·大品》(Vin I 74) 說到，鴛堀摩羅出家後，曾引起眾人的驚恐與非難，後來佛便禁止僧眾再令盜賊出家。

他一路輾轉遊行，來到舍衛城。在那裡，世尊住在舍衛城的祇陀林給孤獨園。

10. 那時，一大群人聚集在拘薩羅國波斯匿王的宮門前，高聲、大聲地說：「大王！您的國土中有個盜賊，名叫鴛堀摩羅；他凶殘，滿手鮮血，嗜殺成性，對生物、有情沒有憐憫心；他使得村不成村，鎮不成鎮，國不成國。他殺人之後，把他們的手指〔串成〕花鬘，戴在〔頸上〕。請大王〔出兵〕攻伐他！」

11. 於是，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率五百騎兵，在正中午離開舍衛城，前往〔祇陀林給孤獨〕園。他乘車到車子能到達的最遠地方，下車步行，往詣世尊。到了之後，向世尊禮拜，[101]然後坐在一邊。

12. 世尊對坐在一邊的拘薩羅國波斯匿王說：

「大王！到底怎麼回事？是摩揭陀王斯尼耶·頻毘娑羅⁴⁵觸怒你？或毘舍離的離車人⁴⁶觸怒你？還是其他敵國的國王觸怒你？」

「大德！不是摩揭陀王斯尼耶·頻毘娑羅觸怒我，不是毘舍離的離車人觸怒我，也不是其他敵國的國王觸怒我。大德！在我的國土中有個盜賊，名叫鴛堀摩羅；他凶殘，滿手鮮血，嗜殺成性，對生物、有情沒有憐憫心；他使得村不成村，鎮不

⁴⁵ 「摩揭陀國」(Magadha)，為佛世時印度 16 大國之一，位於東印度，在拘薩羅國 (Kosala) 東南，首都為王舍城 (Rājagaha)，國王為頻毘娑羅 (Bimbisāra)。

⁴⁶ 「毘舍離」(Vesālī)，為古代印度 16 大國之一跋耆國 (Vajjī) 中離車族 (Licchavī) 的首都，位於摩揭陀國 (Magadha) 北方，為一人口眾多、物產豐饒、富裕繁榮的大城。

成鎮，國不成國。他殺人之後，把他們的手指〔串成〕花鬘，戴在〔頸上〕。大德！我將〔出兵〕攻伐他！⁴⁷」

13.「然而，大王！若你看見鳶堀摩羅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離殺生，離不與取，離妄語，成為〔一日〕一食者、梵行者、具戒者、具善法者，你會對他怎麼樣？」

「大德！我們會對他禮拜，起迎，請他就座，請他接受衣服、飲食、坐臥具和疾病所需的醫藥、用品，我們會提供他合法的保護、防護、守護。可是，大德！一個戒行敗壞、具足惡法的人，怎麼可能具有如此的戒行和自制？」

14. 那時，鳶堀摩羅尊者坐在離世尊不遠處。於是，世尊伸出右臂〔指著鳶堀摩羅〕，對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說：

「大王！這位就是鳶堀摩羅。」

那時，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害怕、恐懼、身毛豎立。那時，世尊發現波斯匿王害怕、恐懼、身毛豎立，便對波斯匿王說：

「大王，不要害怕！大王，不要害怕！你不需要害怕他。」

於是，波斯匿王的害怕、[102]恐懼、身毛豎立便平息下來。

國王欲供養鳶堀摩羅

15. 那時，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往詣鳶堀摩羅尊者。到了之後，對鳶堀摩羅尊者說：

「大德！您是賢者鳶堀摩羅嗎？」

⁴⁷ 「大德！我將〔出兵〕攻伐他」(Tāham, bhante, paṭisedhissāmī^{ti}.), Ee 作: Nāham, bhante, paṭisedhissāmī^{ti} (大德！我將不〔出兵〕攻伐〔他〕)，此處依其他 3 版，因上面（第 11 段）提到，波斯匿王率五百騎兵往詣世尊。

「是的，大王！」

「大德！您的父親姓什麼？母親姓什麼？」

「大王！我的父親姓伽伽⁴⁸，母親姓曼多尼⁴⁹。」

「大德！願賢者伽伽·曼多尼子快樂！我將盡力供養賢者伽伽·曼多尼子衣服、飲食、坐臥具和疾病所需的醫藥、用品。」

然而，那時鳶堀摩羅尊者是森林住者、常乞食者、糞掃衣者、三衣者⁵⁰。於是，鳶堀摩羅尊者對波斯匿王說：

「不用了，大王！我三衣已足。」

16. 那時，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往詣世尊。到了之後，向世尊禮拜，然後坐在一邊。坐在一邊後，對世尊說：

「希有啊，大德！未曾有啊，大德！世尊令未調御者調御，未寂靜者寂靜，未息滅者息滅。⁵¹大德！我們用棍棒、刀劍都不能調御的人，世尊不用棍棒、刀劍便調御了。好吧，大德！現在我們該走了。我們很忙，我們還有很多事要做呢！」

「大王！你想〔離去〕的話，現在是適當的時候！」

於是，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從座位上起來，向世尊禮拜，行右繞，然後離去。

⁴⁸ 「伽伽」(Gagga)，鳶堀摩羅父親之姓，其名為「跋伽婆」(Bhagava)，為一婆羅門，是波斯匿王的國師。參 DPPN I 730。

⁴⁹ 「曼多尼」(Mantānī)，鳶堀摩羅母親之姓，也屬婆羅門種。參 DPPN II 443。

⁵⁰ 以上 4 項，為 13 頭陀支中的 4 支，是少欲知足的表現。詳參 Vism 59-83。

⁵¹ 「世尊令未調御者調御，未寂靜者寂靜，未息滅者息滅」(Bhagavā adantānaṃ dametā, asantānaṃ sametā, aparinibbutānaṃ parinibbāpetā)，其中「息滅」(parinibbuta, parinibbāna)一詞，音譯「般涅槃」，指息滅一切煩惱及惡不善法。

鴛堀摩羅挽救難產婦人

17. 那時，鴛堀摩羅尊者一早穿好衣服，拿著衣鉢，進舍衛城乞食。當他在舍衛城依次乞食時，看見一個婦人難產，狀極痛苦。他看見後，[103]心想：「眾生真是苦惱！眾生真是苦惱！」

18. 那時，鴛堀摩羅尊者在舍衛城行腳乞食。乞食回來，吃飽飯後，往詣世尊。到了之後，向世尊禮拜，然後坐在一邊。坐在一邊後，對世尊說：

「大德！我一早穿好衣服，拿著衣鉢，進舍衛城乞食。我在舍衛城依次乞食時，看見一個婦人難產，狀極痛苦。我看見後，心想：『眾生真是苦惱！眾生真是苦惱！』」

19. 「那麼，鴛堀摩羅！你前往舍衛城。到了之後，對那婦人說：『姊妹！我從出生以來，不記得曾經故意殺害任何生類。以此真實，願妳平安！願胎兒平安！』」

「大德！這不是故意妄語嗎？因為我曾故意殺害了眾多生類。」

「那麼，鴛堀摩羅！你前往舍衛城。到了之後，對那婦人說：『姊妹！我從聖生⁵²以來，不記得曾經故意殺害任何生類。以此真實，願妳平安！願胎兒平安！』」

「好的，大德！」鴛堀摩羅尊者回答世尊後，便前往舍衛城。到了之後，對那婦人說：

「姊妹！我從聖生以來，不記得曾經故意殺害任何生類。以此真實，願妳平安！願胎兒平安！」於是，那婦人平安，胎兒也平安。

⁵² 「聖生」(ariyāya jātiyā jāto)，謂「出家」，即在聖者的法律中出生。

鳶堀摩羅成阿羅漢

20. 那時，鳶堀摩羅尊者過著獨一、遠離、不放逸、熱切、精進的〔修行〕生活。不久，便在現世中，對於良家子基於正信、離家出家、過無家生活所要〔證得〕的無上究竟梵行，自知、親證，成就而住。他證知：「生〔死〕已盡，梵行已成，應作已作，不會再〔轉生於〕這種狀態。」

[104]鳶堀摩羅尊者成為阿羅漢的一員。

鳶堀摩羅忍受惡報之苦

21. 那時，鳶堀摩羅尊者一早穿好衣服，拿著衣鉢，進舍衛城乞食。那時，有人用土塊丟擲他的身體，有人用棍棒丟擲他的身體，有人用石塊丟擲他的身體。那時，鳶堀摩羅尊者頭破血流，鉢破衣裂，往詣世尊。

22. 世尊看見鳶堀摩羅尊者從遠處走來。看見後，對鳶堀摩羅尊者說：

「婆羅門⁵³，你當忍受！婆羅門，你當忍受！〔因為〕原本你要在地獄中承受的許多年、許多百年、許多千年的業報折磨，如今你在現世中已領受這業報了。」

解脫之偈

23. 那時，鳶堀摩羅尊者在靜處禪思，領受解脫之樂。就

⁵³ 《中部注》說，因鳶堀摩羅已達「漏盡的狀態」（*khīṇāsava-bhāva*），因此佛稱他為「婆羅門」（*brāhmaṇa*）（Ps III 339,6）。有關佛從佛教角度對「婆羅門」一詞的重新定義及詮釋，可參《法句經》第22品（婆羅門品，Dhp 383-423）。

在那時，他有感而發地說了〔以下偈頌〕：⁵⁴

「那先前放逸，
後來不放逸者；
他照亮此世間，
如月脫離雲翳。(1)

那以其善行，
關閉所造惡業者；
他照亮此世間，
如月脫離雲翳。(2)

那年輕比丘，
力行佛陀之教者；
他照亮此世間，
如月脫離雲翳。(3)

願我的敵人聽聽法談！
願我的敵人力行佛陀之教！
願我的敵人親近那些
使人受持於法的善人！（4）

[105]願我的敵人經常聽聞

⁵⁴ 以下 16 偈，也見於《長老偈》(Th 871-886)。第 1-2 偈，也見於《法句經》(Dhp 172-173)。

那些主張忍辱者
以及那些稱讚友善者的法；
並遵行此法。(5)

如此他便不會傷害我，
也不會傷害其他任何人；
他會保護任何弱者或強者⁵⁵，
他會獲得最上的寂靜。(6)

渠工引導水流，
箭師直其箭桿，
木工調直木材；
智者調御自己。⁵⁶ (7)

有些人被棍棒調御，
有些人被刺棒或鞭子調御；
我被沒有棍棒、
沒有刀劍的人所調御。(8)

⁵⁵ 「弱者或強者」(tasa-thāvare)，tasa-thāvara 有多種可能意思，可指「移動的與不動的」、「害怕的與堅定的」、「怯弱的與堅強的」(參 DOP II 299b-300a)。但總括而言，泛指一切種類的生物、眾生，此處譯作「弱者或強者」。但《中部注》解釋，tasa 指「有渴愛的(眾生)」(sataṇhā)，thāvara 指「離渴愛的(眾生)」(nittaṇhā) (Ps III 341,14-15)。

⁵⁶ 此偈也見於《法句經》(Dhp 80, 145)。

從前我名為『無害』，
卻傷害眾多人們；
如今我得真實之名，
不傷害任何一人。(9)

從前我是個盜賊，
是惡名昭彰的『鴛堀摩羅』；
我被大水沖走，
最後歸依佛陀。(10)

從前我滿手鮮血，
為惡名昭彰的『鴛堀摩羅』；
請看〔我如今〕歸依，
斬斷了〔繫縛於〕種種存有的繩索⁵⁷。(11)

我造作了眾多

⁵⁷ (a) 「〔繫縛於〕種種存有的繩索」(bhava-netti)，《中部注》說，這繩索即是「渴愛」(tanhā)；就像牛被繩子綁住脖子一樣，眾生被〔渴愛〕綁住了心，牽往這樣那樣的存有〔不斷輪迴〕(Ps III 342,17-20)。另，SN 22:99 (III 149-150)、《雜阿含經 266》(T2, 69b4-c1) 也以「狗子繫柱」的形象比喻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

(b) 「存有」(bhava)，有「欲有、色有、無色有」等三種「存有」。「欲有」(kāma-bhava) 是欲界或粗物質的生命型態；「色有」(rūpa-bhava) 是色界或細物質的生命型態；「無色有」(arūpa-bhava) 是無色界或非物質的(精神的)生命型態。

導向惡趣之業；
如今我已承受此業之報，
沒有負債，而受用食物。⁵⁸（12）

愚癡無慧的人們，
常行放逸之事；
但聰慧者不放逸，
守護這至上之財。（13）

切勿墮於放逸，
切勿在欲樂中打滾！
不放逸地從事禪修，
將可獲得廣大之樂。⁵⁹（14）

善來〔於此〕，而未離去⁶⁰

⁵⁸ 「沒有負債，而受用食物」（*anaṇo bhuñjāmi bhojanam*），《中部注》說，當知此處有 4 種受用：盜受用（*theyya-paribhoga*）、借受用（*iṇa-paribhoga*）、嗣受用（*dāya-paribhoga*）、主受用（*sāmi-paribhoga*）。其中，破戒者（*dussīla*）的受用稱為「盜受用」；具戒者（*sīlavā*）未省察而受用稱為「借受用」；七種學者（*satta sekhā*）的受用稱為「嗣受用」；漏盡者（*khīṇāsava*）的受用稱為「主受用」。此處，因沒有「諸煩惱債」（*kilesa-iṇā*），而說為「無負債」（*an-aṇa*）。此處，「我受用食物」（*bhuñjāmi bhojanam*）指的是「主受用」（*Ps III 343,6-16*）。另參 *Vism 43-44*。

⁵⁹ 以上二偈也見於《法句經》（*Dhp 26-27*）。

⁶⁰ 「善來〔於此〕，而未離去」（*sāgatam* (v.l. *svāgatam*) *nāpagatam*），指其在佛的法律中出家、修行，而未離去。如第 8 段第(5)頌說到「（佛陀）對他

——對我而言，這不是魯莽的決定⁶¹；
 在完善分別的諸法中，
 我已達到最上⁶²。(15)

善來〔於此〕，而未離去
 ——對我而言，這不是魯莽的決定；
 我已證得三明⁶³，

說：『來吧，比丘啊！』就這樣，他成為一位比丘。」及第 23 段第(10)-(11) 頌說到「從前我是個盜賊……最後歸依佛陀」、「從前我滿手鮮血……請看〔我如今〕歸依」。

⁶¹ 「對我而言，這不是魯莽的決定」(*na-y-idaṃ dummantitaṃ mama*)，直譯：「這不是我所做的魯莽的決定」(*mama* 可解作屬格或為格)，指上述出家修行是經深思的明智決定，而非魯莽、欠考慮的決定。(a)句中 *dummantita* 一詞來自 *dur* (惡、壞的) + *mantita*，*mantita* (Skt. *mantrita*) 一詞有忠告、勸告、建議之意，也有思量、考量、決定之意；參 PED 522b (s.v. *mantita*)、MW 786c (s.v. *mantrita*)。此詞 (*dummantita*) 各譯本大致有二種譯法，一是理解為「(壞的) 建議、忠告」，如 Norman (1969: 92, 第 885 頌) 作：bad advice; Horner (1957: 291-292) 作：ill-advised。二是理解為「(錯誤、魯莽、不明智的) 思量、考量、決定」，如 Ñ&B (2009: 717) 作：ill made choice; 片山一良 (2000: 293) 作：邪思惟される；田辺和子等 (2005: 215) 作：悪く考えられたこと。此處採第二種理解。

(b) 《中部注》解釋：我見到正遍覺者後，決定 (*mantita*，或思量)：「我將出家」，我的這個決定 (思量) 不是魯莽 (不明智) 的決定 (思量) (Ps III 343,19-21)。

⁶² 「最上」(*setṭham*)，《中部注》說，指「涅槃」(*nibbāna*) (Ps III 343,22-23)。

⁶³ 「三明」(*tisso vijjā*)，即宿命智明、生死智明、漏盡智明。內容詳參《中部 4.25-27》。

完成佛陀之教。」(16)

87. 由愛所生經

—— 「由愛生喜」或「由愛生悲」？

1. [106]我這樣聽聞。⁶⁴

有一回，世尊住在舍衛城的祇陀林給孤獨園⁶⁵。

家主喪子

2. 那時，有一位家主，他所喜歡、喜愛的獨子死了。他因為獨子死亡，無法工作，無法吃飯，經常前往墳墓，哭泣道：「獨子啊！你在哪裡？獨子啊！你在哪裡？」

世尊說「由愛生悲」

3. 那時，這位家主往詣世尊。到了之後，向世尊禮拜，然後坐在一邊。世尊對坐在一邊的這位家主說：

「家主！你〔看來〕心神不寧，諸根錯亂。⁶⁶」

⁶⁴ 譯自 MN 87, II 106-112 (Piya-jātika Sutta)。漢譯對應經為：《中阿含經 216·愛生經》(T1, 800c-802a)、《增壹阿含經 13.3》(T2, 571b-572c)、《佛說婆羅門子命終愛念不離經》(T1, 915a-916a)、《出曜經》(T4, 649c8-650a29)。本經開頭部分(第 1-4 段)，也見《生經 15·佛說子命過經》(T3, 80c)。

⁶⁵ 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參《中部 2》注 2, 3。

⁶⁶ 「你〔看來〕心神不寧，諸根錯亂」(“Na kho te, gahapati, sake citte thitassa indriyāni, atthi te indriyānaṃ aññathattan”ti)，前半句直譯：「你未擁有自心穩定者所擁有的諸根」，意謂其「心神不寧、六神無主」。「諸根」(indriya)，

「大德！我的諸根怎能不錯亂呢？因為我所喜歡、喜愛的獨子死了。我因獨子死亡，無法工作，無法吃飯，經常前往墳墓，哭泣道：『獨子啊！你在哪裡？獨子啊！你在哪裡？』」

4. 「家主，確實如此！家主，確實如此！」⁶⁷家主！正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⁶⁸」

家主說「由愛生喜」

5. 「大德！誰會這樣想：『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呢？大德！應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歡喜、悅意。⁶⁹」

那時，這位家主對世尊的話不讚嘆，斥責後，起座離去。

賭徒們認同家主之言

即眼、耳、鼻、舌、身、意等感官；*aññathatta* 原意為「變化、改變」，此處指「變壞、錯亂」。

⁶⁷ 「家主，確實如此！家主，確實如此！」（*Evametam, gahapati, evametam, gahapati*），Ee 及 Ce 只有 *Evametam, gahapati*（未重複），此處依 Be 及 Se 版。在贊同、肯定他人之話語時，此句型經常會重複，參《中部 4.3-4》、《中部 31.25》（MN I 210）、《中部 51.4》（MN I 339）、《中部 87.7,9,11》等。

⁶⁸ 「正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Piya-jātikā hi, gahapati, soka-parideva-dukkha-domanass-upāyāsā piya-ppabhavikā*”*ti*），這即是「苦聖諦」中的「與所愛別離之苦」（*piyehi vippayogopi dukkho*），也可說是「無常（變故、不測）故苦」之理。

⁶⁹ 「應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歡喜、悅意」（“*Piya-jātikā hi kho, bhante, ānanda-somanassā piya-ppabhavikā*”*ti*），這是一般世俗的「由愛生喜」之見，與上面聖者的「由愛生悲」之見恰恰相反。

6. 那時，有眾多賭徒在離世尊不遠處擲骰子賭博。於是，這位家主前往那些賭徒之處。⁷⁰到了之後，[107]將以上發生的事告訴那些賭徒。⁷¹

7. [這樣說時，那些賭徒說：]

「家主，確實如此！家主，確實如此！家主！正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歡喜、悅意。」

那時，這位家主心想：「我和這些賭徒的想法一致。」便離去了。

末利王后認同世尊之言

8. 那時，這個論點輾轉傳進了王宮。於是，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⁷²對末利王后⁷³說：

「末利！你的〔老師〕沙門喬答摩這樣說：『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大王！如果這是世尊所說，那確實如此。」

波斯匿王不以爲然：老師喻

9. [波斯匿王心想：] 「就像這樣，這位末利，不管沙門喬

⁷⁰ 家主為何會跟賭徒討論此事？《中阿含經 216》說，因為他認為「世中若有聰明智者，無過博戲人。」(T1, 801a14-15) 其他 3 個漢譯本也有同樣說法。

⁷¹ 原文重複第 3-5 段，此處略譯作「以上發生的事」。

⁷² 拘薩羅國、波斯匿王，參《中部 86》注 38, 39。

⁷³ 「末利王后」(Mallikā devī)，也譯作「末利夫人」、「勝鬘夫人」，為舍衛城(Sāvatthi)的花鬘師之女，是波斯匿王寵愛的王后，她是佛陀有名的在家女弟子，對佛法有深刻的認識和信仰，常與波斯匿王討論佛法(參 SN 3:8, I 75)。

答摩說什麼，她都欣然同意，說：『大王！如果這是世尊所說，那確實如此。』〔於是便對末利王后說：〕

「譬如一個老師，不管說什麼，他的弟子都會說：『老師，確實如此！老師，確實如此！』就像這樣，末利！不管沙門喬答摩說什麼，妳都欣然同意，說：『[108]大王！如果這是世尊所說，那確實如此。』走開吧，末利！〔在我的面前〕消失吧！」

末利遣人向世尊求證

10. 於是，末利王后對那利鶩伽⁷⁴婆羅門說：

「婆羅門！你去往詣世尊，到了之後，以我的名義，以頭頂禮世尊之足，問候世尊是否少病、少患、輕快、有力、安適〔說〕：『大德！末利王后以頭頂禮世尊之足，問候世尊是否少病、少患、輕快、有力、安適？』並這樣說：『大德！世尊是否說過此語：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如世尊為你解答的，你要好好受持，然後回來告訴我，因為諸如來終不妄語。」

「好的，夫人！」那利鶩伽婆羅門回答末利王后後，往詣世尊。到了之後，與世尊互相問候，親切禮貌地寒暄，然後坐在一邊。坐在一邊後，對世尊說：

「尊敬的喬答摩！末利王后以頭頂禮尊敬的喬答摩之足，問候您是否少病、少患、輕快、有力、安適？並這樣說：『大德！世尊是否說過此語：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⁷⁴ 「那利鶩伽」(Nālijaṅgha)，為一婆羅門，末利王后派他向佛求證是否說過「由愛生悲」之論。

世尊解釋「由愛生悲」之理

11.「婆羅門，確實如此！婆羅門，確實如此！婆羅門！正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婆羅門！根據〔以下〕論述可知，怎樣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喪親之痛一

12.「婆羅門！從前，就在這舍衛城，有一個女人死了母親。她因為母親死亡而發瘋，心思錯亂。她走過一條街又一條街，一個路口又一個路口，這樣說：『你們是否看見我的母親？你們是否看見我的母親？』

「[109]婆羅門！根據這個論述可知，怎樣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13.「婆羅門！從前，就在這舍衛城，有一個女人死了父親……死了兄弟……死了姊妹……死了兒子……死了女兒……死了丈夫。她因為丈夫死亡而發瘋，心思錯亂。她走過一條街又一條街，一個路口又一個路口，這樣說：『你們是否看見我的丈夫？你們是否看見我的丈夫？』

「婆羅門！根據這個論述可知，怎樣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喪親之痛二

14.「婆羅門！從前，就在這舍衛城，有一個男子死了母親。他因為母親死亡而發瘋，心思錯亂。他走過一條街又一條街，一個路口又一個路口，這樣說：『你們是否看見我的母親？你們是否看見我的母親？』

「婆羅門！根據這個論述可知，怎樣是『由愛產生，由愛

生起愁、悲、苦、憂、惱。』

15. 「婆羅門！從前，就在這舍衛城，有一個男子死了父親……死了兄弟……死了姊妹……死了兒子……死了女兒……死了太太。他因為太太死亡而發瘋，心思錯亂。他走過一條街又一條街，一個路口又一個路口，這樣說：『你們是否看見我的太太？你們是否看見我的太太？』

「婆羅門！根據這個論述可知，怎樣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夫妻離散之苦

16. 「婆羅門！從前，就在這舍衛城，有一個女人回到她的親戚家。她的親戚們想強迫她離開丈夫，改嫁別人，但她不想嫁給那個人。⁷⁵那時，這個女人對丈夫說：『少爺！親戚們想強迫我離開你，改嫁別人，但我不想嫁給那個人。』那時，這個男子便把這個女人砍成兩半，[110]然後自殺，心想：『我們死後將會在一起。』

「婆羅門！根據這個論述可知，怎樣是『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17. 那時，那利鶩伽婆羅門對世尊的所說感到歡喜、悅意，便從座位上起來，往詣末利王后。到了之後，把他和世尊的談話，一五一十地全部告訴末利王后。

末利爲王闡述「由愛生悲」之理

⁷⁵ 親戚為何要此女改嫁？《增壹阿含經 13.3》說：「爾時彼人，未經幾時，便自貧窮。時，彼婦父母，見此人貧，便生此念：吾當奪彼，嫁與餘人。」

(T2, 572a29-b2)

婆夷利公主之例

18. 於是，末利王后往詣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到了之後，對波斯匿王說：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愛婆夷利公主⁷⁶嗎？」

「是的，末利！我愛婆夷利公主。」

「大王！你認為如何？若婆夷利公主發生變故、不測⁷⁷，你會生起愁、悲、苦、憂、惱嗎？」

「末利！若婆夷利公主發生變故、不測，我可能連生命都會變故，怎麼會不生起愁、悲、苦、憂、惱呢？」

「大王！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就是基於這個〔事實〕，而說：『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行兩夫人之例

19.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愛行兩夫人⁷⁸嗎？」

⁷⁶ 「婆夷利公主」(Vajirī kumārī, Vajirā kumārī)，為波斯匿王的獨生女 (Ps III 345,6)，可能是波斯匿王與末利王后所生 (參 DPPN II 456)，波斯匿王為與阿闍世王 (Ajātasattu) 締結和平而將她嫁給阿闍世王。參 Jā 492 (IV 343)。

⁷⁷ 「變故、不測」(vipariṇāma-aññathā)，vipariṇāma 和 aññathā 都是「變化」、「變異」之意，在經中通常指負面意義 (即「變壞」而非「變好」)，此處可指遭逢「不測、變故」。

⁷⁸ 「行兩夫人」(Vāsabhā khattiyā)，波斯匿王之后，為釋迦族國王摩訶男 (Mahānāma) 與一婢女所生之女。當波斯匿王要求聯姻時，摩訶男將她嫁給波斯匿王。為了隱瞞其出身卑賤，不讓波斯匿王懷疑，摩訶男假裝與她一起用餐，並事先安排使者在他將吃下第一口食物時，送來緊急信件，

「是的，末利！我愛行兩夫人。」

「大王！你認為如何？若行兩夫人發生變故、不測，你會生起愁、悲、苦、憂、惱嗎？」

「末利！若行兩夫人發生變故、不測，我可能連生命都會變故，怎麼會不生起愁、悲、苦、憂、惱呢？」

「大王！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就是基於這個〔事實〕，而說：『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毘留璃將軍之例

20.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愛毘留璃將軍⁷⁹嗎？」

「[111]是的，末利！我愛毘留璃將軍。」

「大王！你認為如何？若毘留璃將軍發生變故、不測，你會生起愁、悲、苦、憂、惱嗎？」

「末利！若毘留璃將軍發生變故、不測，我可能連生命都會變故，怎麼會不生起愁、悲、苦、憂、惱呢？」

「大王！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就是基於

藉此而結束餐會（因在古代印度，上等種姓不能與卑下種姓一起進食）。她的兒子為毘留璃將軍，後來篡奪王位。參 Jā IV 144-146。另參 DPPN II 857。

⁷⁹ 「毘留璃將軍」(Viḍḍabha senāpati, Viṭaṭūbha senāpati)，為摩訶男外孫，波斯匿王與行兩夫人之子。據說毘留璃在 16 歲時回到外祖父家，在迦毘羅衛城 (Kapilavatthu) 受到慇懃款待。但在他離去時，一個婢女正用牛奶和水清洗他坐過的座位，他的侍從無意間聽到該婢女批評他出身低賤。毘留璃得知後發現摩訶男欺騙其父親之事，便立願報復。他在篡奪王位後，便出兵屠殺釋迦族。參 Jā IV 144-148, 152。另參 DPPN II 876-877。

這個〔事實〕，而說：『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自己之例

21.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愛我嗎？」

「是的，末利！我愛妳。」

「大王！你認為如何？若我發生變故、不測，你會生起愁、悲、苦、憂、惱嗎？」

「末利！若妳發生變故、不測，我可能連生命都會變故，怎麼會不生起愁、悲、苦、憂、惱呢？」

「大王！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就是基於這個〔事實〕，而說：『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迦尸與拘薩羅國之例

22. 「大王！你認為如何？你愛迦尸⁸⁰和拘薩羅國嗎？」

「是的，末利！我愛迦尸和拘薩羅國。末利！我們因為迦尸和拘薩羅國之故，而得以享用迦尸的栴檀香，配戴花鬘，使用熏香、塗香。」

「大王！你認為如何？若迦尸和拘薩羅國發生變故、不

⁸⁰ 「迦尸國」(Kāsi)，古代印度 16 大國之一，位於拘薩羅國 (Kosala) 南方，首都為波羅奈 (Bārāṇasī，今印度「瓦拉那西」Varanasi)。佛世時迦尸已隸屬於拘薩羅國，為波斯匿王 (Pasenadi) 所統治。迦尸是當時印度的貿易中心，人煙稠密，商務繁盛，有通往王舍城 (Rājagaha) 和舍衛城 (Sāvatthi) 的商務大道。迦尸以產絲綢和香料聞名，迦尸的絲衣、塗香 (vilepana) 和栴檀香 (candana) 是當時印度最頂級的產品。參 DPPN I 592-593。

測，你會生起愁、悲、苦、憂、惱嗎？」

「末利！若迦尸和拘薩羅國發生變故、不測，我可能連生命都會變故，怎麼會不生起愁、悲、苦、憂、惱呢？」

「大王！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就是基於這個〔事實〕，而說：『由愛產生，由愛生起愁、悲、苦、憂、惱。』」

波斯匿王讚嘆、敬禮世尊

23. 「希有啊，末利！未曾有啊，末利！[112]世尊確實以智慧穿透而看見〔真理〕⁸¹。來吧，末利！給我準備淨水吧！⁸²」

那時，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從座位上起來，將上衣偏袒一肩，向世尊的方向合掌作禮，然後發出三次感嘆之語：「敬禮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敬禮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敬禮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

⁸¹ Yāvañ ca so Bhagavā paññāya ativijjha maññe passati. 此句 Ee 作：Yāvañ ca so Bhagavā paññāya ativijjha paññāya passati，此處依其他 3 版。「以智慧穿透而看見〔真理〕」（paññāya ativijjha passati）的前行與過程，可參《中部 70.26》（MN I 480）。

⁸² 「準備淨水」（ācamehi），即準備潔淨儀式用的清水，《中部注》解釋：給我漱洗用的水，以便洗淨手腳、漱口後，禮敬大師（Ps III 346,1-3）。

【縮略語】

巴利原典除特別說明外，皆指 Pali Text Society (PTS) 版。

- AN *Āṅuttara Nikāya* 《增支部》
- Be 緬甸版巴利藏，引自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Version 3. Igatpuri: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CSCD 版)
- Ce 錫蘭版巴利藏，*Buddha Jayanti Tripitaka Series*. (引自 Sri Lanka Tripitaka Project 之電子版 <https://www.what-buddha-said.net/sltip/>)
- CPD *A Critical Pāli Dictionary*, V. Trenckner et al. Copenhagen: The Royal Danish Academy of Science, 1924-.
- Dhp *Dhammapada* 《法句經》
- DN *Dīgha Nikāya* 《長部》
- DOP II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I, g-n*, ed. Margaret Cone. Bristol: Pali Text Society, 2010.
- DPPN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ed. G.P. Malalasekera.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74.
- Ee 歐洲版巴利藏，英國 Pali Text Society (PTS) 版。
- Jā *Jātaka* 《本生經》
- MN *Majjhima Nikāya* 《中部》
- MW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ed. Monier Monier-William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9.
- Ñ&B Ñāṇamoli and Bodhi (2009). *The Middle Length*

-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4th edition.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 PED *The Pali Text Society's Pali-English Dictionary*, ed. T.W. Rhys Davids and William Stede.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reprinted 1986. (First published 1921–1925)
- Ps *Papañcasūdanī, Majjhimanikāya-aṭṭhakathā* 《中部注》
- Se 泰國版巴利藏，引自 BUDSIR on Internet (BUDDhist Scriptures Information Retrieval) . Bangkok: Mahidol University Computing Center, 2004. (https://www.mahidol.ac.th/budsir/BUDSIR_Eng.htm)
- SN *Samyutta Nikāya* 《相應部》
- Spk *Sāratthappakāsinī, Samyuttanikāya-aṭṭhakathā* 《相應部注》
- T *Taishō Shinshu Daizōkyō* (《大正新脩大藏經》，引自《CBETA 電子佛典集成》，Version 2008)
- Th *Theragāthā* 《長老偈》
- Vin *Vinaya-piṭaka* 《律藏》
- Vism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
- v.l. 異讀（不同版本的讀法）

【引用書目】

一、古代漢譯佛典

- 《中阿含經》
- 《分別功德論》
- 《出曜經》
- 《生經 15・佛說子命過經》
- 《佛說婆羅門子命終愛念不離經》
- 《佛說賴吒和羅經》
- 《佛說鴛掘摩經》
- 《佛說鴛堀髻經》
- 《佛說護國經》
- 《別譯雜阿含經》
- 《增壹阿含經》
- 《賢愚經》
- 《雜阿含經》

二、近代著作、譯作、參考書

片山一良（訳）（2000）。《中部中分五十經篇 II》。東京：大蔵出版。

田辺和子、浪花宣明、山口務、勝本華蓮、岡野潔、林寺正俊（訳）（2005）。《原始仏典第 6 卷・中部經典 III》。東京：春秋社。（中部 77-106 經）

Anālayo, Bhikkhu 201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vol.1, 2.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法鼓文化）.

Horner, I. B. 1957. *The Collection of the Middle Length Sayings (Majjhima Nikāya)*, vol. 2.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Ñāṇamoli, Bhikkhu and Bhikkhu Bodhi (tr.) 2009.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4th edition.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First published 1995)

Norman, K. R. 1969. *Elders' Verses I*. London : Pali Text Society.

—— 1992. *The Group of Discourse II*.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Selections from the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Majjhima Nikāya (3): Discourses 82, 86, 87***

Chi-lin Tsai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Nánshān Pali Text Research Center

Abstract

This article offer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Majjhima Nikāya* discourses 82, 86, 87, which contains 82. Raṭṭhapāla Sutta: On Raṭṭhapāla; 86. Aṅgulimāla Sutta: On Aṅgulimāla; 87. Piya-jātika Sutta: Born from Those Who Are Dear. The Pali text is mainly based on the Pali Text Society's edition and the Burmese edi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Ceylonese and Siamese editions, whichever is appropriate. The text of the translation is divided into appropriate sections (and paragraphs) with numbering and section headings for ease of citation and reading.

Keywords: Pali Suttas; *Majjhima Nikāya*; Annotated translation

* This article is part of the results of the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Majjhima Nikāya* Project”, supported by Nánshān Fāngshēng Monastery. There are 152 suttas in the *Majjhima Nikāya*.